

內在價值的反思

瞿慎思*

摘 要

「內在價值」(intrinsic value) 之於環境倫理學的眾多主張之間，是一個相當核心且重要的議題。許多重要的說法，必須先透過此概念的釐定，才得以架構其學說論述，尤其是在生態中心主義或生命中心主義。「內在價值」的論述策略，主要是透過肯定非人類的自然成員適用這樣的核心概念，不論是「抬高」其他自然成員的道德地位，或是「降低」人類原來的道德地位，其企圖在於將人類與其他自然成員的地位做出平等的道德考量。以達到對其他自然成員甚至是生態整體的保護、尊敬與珍視。不過這概念的提出也引發不同立場的主張，然則其概念發展的重要性在於生態界的其他存有物的珍視與保護立場上又是不容忽略的論述。是以，如果從穩固的論證策略來看，如何尋求一種並陳甚至可以取代的論證，對於環境倫理學的發展就有其必要性。此篇文章在於提出從儒家思想中，特別是《易傳》對於「君子成德」的律己原則，來發展出自我實現時，如何在道德上照應的自然成員的各種層面，透過這樣的取徑，重構內在價值的概念與實踐層面的可能。

關鍵詞：內在價值、人類中心、易傳、君子

*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生。
E-mail: tyanss@gmail.com

The Reflection of Intrinsic Value

Shen-Si Qu *

Abstract

Among the various statements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the concept of intrinsic value is an important and core issue. Before the scholars found their main discourses, they usually have to clarify this concept first for their stance, especially for the ecocentrism and biocentrism. The strategies of discussion about intrinsic value try to endow the other beings with intrinsic value; either to raise the moral status of other members in nature, or to devalue the original moral status of human being, it tries to make an equal consideration between human and other members in nature, aiming at the protection, respect and cherishing for nature. However, the proposition of the concept of intrinsic value arouses the different viewpoints. Such debates show that concept of intrinsic value is necessary for the developing the notion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I wonder if there is any more stable argument to replace the controversies. I suggest the autonomy principles of Confucianism mentioned in *Yi-zhuan*, especially the self-accomplishment of a virtuous person who tries his/her best to take care all aspects of the environment, including other members in nature. By such approach, I try to rebuild the concept of intrinsic value and its practice.

Keywords: intrinsic value, anthropocentrism, *Yi-zhuan*, the virtuous person

* Doctoral Gradua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E-mail: tyanss@gmail.com

內在價值的反思

瞿慎思

一、前言

「內在價值」(intrinsic value) 這概念廣為多種學問領域使用，如經濟層面（例如，股票、資產、企業）、教育層面（例如，教學精神與學生價值），以及道德倫理相關領域。其通用的義涵是該原本就存在於該物之中並且為了達成其自身目的而有重要性，不受他人或他物的功能目的而受到影響。內在價值的相對概念就其字義上是外在價值 (extrinsic value)，而在倫理的領域，相對於內在價值的概念是工具價值 (instrumental value)。

內在價值在環境倫理學裡的討論，其策略在於將原本考量人類個體在道德上人之為人的價值 (person) 的特殊地位，這種對道德人格的理性肯定的概念，藉由現代生態學、生物學的研究進展作為基礎，對於那些在科學觀察下認為符合以自身為目的發展的非人類物種或自然成員，在某些程度上也必須給予內在價值的考量，使其在道德考量上從原本受到人類漠視對待者，轉而成另一種平等視之的立場。

內在價值的討論最明顯的對反立場是人類中心的沙文主義，企

圖將人類尊嚴的依據挪用至非人類物種的存有物，以達到解消從物種主義觀點為立論基礎的考量。但或許這種策略在一開始形成有效的抗辯立場，然而當吾人反省內在價值概念的根源問題時，卻又形成留待解決的疑問。另外，在道德地位的討論上將人類與其他物種全盤地同等視之的立場，在日常道德直覺的考量也顯得較具爭議性，有實踐上的困難。是以，反對的論述亦有之，這也是本文著墨的部分之一。諸多學者相關於內在價值的論點，將在下節點出。

然而，主張內在價值與反對內在價值的立場，大體上不脫離「內在」概念的晦澀難明。除了討論「內在」的概念之外，我選擇從「價值」層面的分析，作為我的取徑，討論「內在價值」是否可能，以及如果不依西方思維的「內在價值」作為進路，價值論述如何處理才可以作為環境倫理學的基礎概念。我認為，從儒家「君子成德」的概念，可以論述一個道德主體的自我期許與自我實現，除了可以將「價值」論述清楚，還可以成為具有實踐性的倫理概念。

二、內在價值的主流論述

「內在價值」的概念作為道德哲學上的討論主要在於康德討論人之為人之人，以自身為目的的不可取代價值之意義。¹此概念在於說明人的道德理性對於道德主體尊嚴的不可取代性。而內在價值的概念作為道德個體獨立不作為他者的工具價值界定的意義而言，是作為受到道德主體的以尊敬方式對待的根據。是以，這個概念在環

¹ Immanuel Kant, 1785,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seite 52, Digitale Bibliothek Website, URL=<http://www.morelightinmasonry.com/wp-content/uploads/2014/06/Kant-Grundlegung-Zur-Metaphysik-Der-Sitten.pdf>. (2016/04/15 瀏覽)。

境倫理學者企圖擴展道德社群而達到照應其他物種的策略上，以其個別的主張與概念詮釋，透過概念挪用的方式而推論。以期達到動物個體或是非人類物種，甚至是生態系統在人類倫理規範上受到道德考量，並且給予適當的照應。

然則，環境倫理學的先驅者，Aldo Leopold 在提出大地倫理學時的主張為，認為一件事是對的，是因為它維持生態社群的完整、穩定與美，不這麼做的話便是錯的。² 在當時，他主張道德社群有其特殊價值，人類不應當僅以資源利用的方式看待大地，而僅僅強調短視近利的工具利用。在當時他仍然是以人類為道德行動者作為概念中心來思考，而非主張動物或生態與人具有等同的道德地位。這是因為他從考量的社群的完整、穩定、美的觀點來說，對於人類自身的生命而言是有價值的。他呼籲「保護、尊重」生態的人類態度與行動，以免引發人類自身無法預料的負面影響。而其主張的保育美學 (Conservation Esthetic)，也是從人們心靈中性靈層面的娛樂價值來看待生態社群。³ 環境倫理概念在該階段的發展，容或主張生態社群有其自身的「內在價值」的義涵還不是很明確。從維持生態社群的完整、穩定與美，對於生態社群成員而言，他主張大地除了具有「經濟價值」（其意義著重於明智、簡約的利用方式，並非慣習經濟規模開發之用意）而人類應該負有責任有效地管理土地與其上的作物資源之外，超出經濟價值的之外，大地具有哲學意含的價值。⁴ 他言僅於此，這樣便提供了後來的學者不同立場的詮釋空間。不過，吾人可以從他贊成狩獵作為人類參與生態平衡的角色，

² Aldo Leopold, 1949, *A Sand County Almanac*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262.

³ *Ibid.*, pp. 294-295.

⁴ *Ibid.*, p. 261.

或是從人類作為土地管理者的角色作為線索來理解，他的觀點還是從人類價值來思考大地社群，所以，也就不能很強而有力地推論這種可能性，亦即他主張其他動物或是生態社群具有獨立於人類而擁有並且值得人類尊敬的「內在價值」的立場。有論者主張一種詮釋觀點，是從像山一樣思考 (Thinking Like a Mountain)⁵ 的進路，認為自然的整體性是倫理社群的考量內涵，從自然默默規律運作的自我調節而引申出整全自然具有內在價值。不過，我認為自然的整體性可以依據道德社群的擴張而做為道德考量的範圍與內涵，但是若要從根源上賦予自然具有內在價值這樣的主張，其推論必須要求多層論證，端視學者的思維底景與創意考量而給予理據上的說服力。若是從自然各種存有者的互動消長、規律調節的現象直接推論並賦予道德上的內在價值，其思考脈絡如果不是根據信仰的立場，勢必要補充大量的感性想像與詩意創發。

Paul Taylor 認為所有的生物 (living things) 都具有固有價值 (inherent worth)，他從生態學的角度來支持整全社群與生物都具有存活的重要性，從生態學的角度來看，人類存活與其他生物存活的目的是等同的。從這裡觀點來調整人類對待其他物種的態度，人類應該沒有立場將自己的地位抬高，將自己視為較其他物種更為高級。而是應該將自己與其他物種以一種平等的態度對待。⁶他對於環境倫理的主要看法在於：「我們作為道德行動者，當我們嘗試決定與自然世界為維持正確關係地過活，那就必須找出我們自己的原則

⁵ *Ibid.*, pp. 137-141.

⁶ Paul W. Taylor, 1989, *Respect for Nature: A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75-80.

來引導自己。」⁷從這段話來看，我認為，他從固有價值的概念釐清上，企圖建構的環境倫理學，即是透過萬物與人類在生態社群中地位的平等，以及人類從內在價值的尊重態度為支點，來撐起自我建構的行為規範、倫理原則。這種規範原則由人類自我立法，也約束自我行為不去貶抑或是加諸傷害在其他生態社群的成員。這種道德建立內在隱含著人類這麼做是為了尋找更好且更能適應生存狀況的原則。

Holmes Rolston, III 承接著 Aldo Leopold 的生態社群的看法闡述生態社群概念的主張。Rolston 則認為生態界的非人類物種或是非生物存有者，其內在價值 (intrinsic value) 是具有客觀意義的，人類的角色僅是在主體意識中受到客體物的投射印象，而發現其內在價值。值得一提的是，他認為工具價值與內在價值在食物鏈環環相扣的生態事實下，這兩種價值是互為表裡，而人類的道德義務，除了在於發現自然界中存有物的內在價值，更需要顧全的是環環相扣所形成完整的有機社群的生態系統價值。是以，他所形塑的價值觀點是在於以自然界中個體的內在價值支撐出來整全的生態系統價值。雖然他在環境倫理學的論述並沒有明顯地說出信仰對於其理論的支持，在脈絡底景中，他隱含了信仰的對其推論的支持。他曾提到生命的神聖，以及對於整體生態裡其他物種的珍惜態度來自於宗教的理由。⁸雖然這並不會讓他在主張整全生態價值的推論出現重大瑕疵，而且這樣的思想底景在西方觀點中，信仰上帝的人文氛圍中普遍是被接受的。只是當接受華夏思想的東方民族在檢視這樣的論據

⁷ *Ibid.*, p. 9.

⁸ Holmes Rolston, III (著)，王瑞香 (譯)，1996，《環境倫理學：對自然界的義務與自然界的價值》(臺北：國立編譯館)，頁 395。

時，若要歸諸宗教的理由，很可能找不到與其對應的宗教思想。是以，當吾人追問並企圖把握內在價值的根源問題時，除了人類發現了其他物種或其他存有物具有內在價值的過程這個推理過程之外，內在價值為何會在那裡？如果人類的發現不能為其主張內在價值時，內在價值由誰保證，或主張呢？有沒有另一種非宗教性的說明來打破東西信仰思想差異的而引發的推論疑問呢？

另外兩位在動物權利與動物福利上著墨甚多的學者，一是 Peter Singer，二是 Tom Regan。兩位分別提出各自不同的內在價值論述。這兩位當代的學者的內在價值論述儘管彼此不同，但是他們企圖證成的都是具體動物個體生命的內在價值問題，不是某種物種的概括觀念或是其他非生命的存有物。是以，可以合理範限其討論並不涉及更上一層物種問題（例如：瀕危物種、外來物種危及原棲地物種類似議題），而只限於動物個體，而且根據其論據，是符合具有中樞神經發展條件的動物。⁹

Peter Singer 主張的內在價值 (intrinsic value) 是立基於動物各自有其忍受痛苦的或是追求官能快樂的內在經驗。這種內在經驗彷彿一種容器的概念，依據其生活經驗而減少或增加。而這種內在價值，每個個別動物都有其個體意義、獨特性、不可取代性。所以作為具有道德理性的人類，應該對不同的物種個體給予其個別的平等考量。而不去從事削弱或損害其幸福 (well-being) 的行為。¹⁰

⁹ Tom Regan 主張具有道德權利的個別動物，除了符合在生理上具有脊柱神經的條件之外，還必須滿足一歲以上的哺乳類動物這個條件。相關文章請參考：Tom Regan, 2004,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nd edition), pp. 29-30. Peter Singer, 1993, *Practical Eth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nd edition), p. 70.

¹⁰ Peter Singer, *Practical Ethics*, p. 121.

Tom Regan 主張的固有價值¹¹ (inherent value) 是以動物個體有其主體性 (慾望、記憶、信念) 的個體生活, 凡是具有生命主體是依 (subject-of-a-life) 的動物, 便支持其具有固有價值, 在這樣的條件下人們應給予平等對待的道德考量, 而平等對待在於肯定其生活基本的權利。¹²

內在價值在道德規範中之所以具有其重要意義, 在於當人類道德考量如果只考慮具有道德地位的存物時, 內在價值即賦予該存物這樣的道德地位之必要條件。而內在價值如果是可以外在於理性人類而存在時, 那麼, 非人類存物亦有理由在不依附於某個人類的道德理性而受到證成與肯定。¹³是以, 對於非人類動物持有內在價值觀點的主張, 大致可以整理成下列論證:

1. 凡是具有內在價值的存物, 皆為人類道德規範直接考量的對象。
2. 除了人類之外, 動物個體也同樣具有內在價值。

¹¹ Tom Regan 主張的 inherent value (中譯為「固有價值」以視區別於 intrinsic value 中譯為「內在價值」的用法) 與 intrinsic value 的差別之處在於, 他認為符合生命是依主體 (subject-of-a-life) 條件的個體, 有獨立的道德地位, 不依賴於其快樂程度、才能、獎賞、功能, 再者固有價值為一絕對概念 (categorical concept), 個體要不是有, 否則就是沒有, 具有固有價值者是平等地擁有這價值。是以, 固有價值只要符合生活是依的主體, 就是先在於個體的生活經驗。與 Singer 主張內在價值相關於受苦經驗的概念, 兩者是截然不同的立場。見: Tom Regan, 2004,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p. xxii.

¹² Tom Regan,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pp. 25-28.

¹³ 這樣的觀點在於反駁康德認為人類對動物的慈愛原因來自於對其飼主的尊重。Immanuel Kant, 1998, "Rational Beings Alone Have Moral Worth," *Environmental Ethics: readings i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edited by Louis P. Pojman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5th edition), pp. 62-65.

3. 是以，依據肯定前項原則，除了人類之外，動物個體也是人類道德規範直接考量的對象。

以上的推論可以適用於 Singer 與 Regan 對於個別動物的道德考量立場。

從前段論證延伸來看整全自然具有是否內在價值一事，以 Rolston 的觀點為例，可以將上述命題 2 替換為「除了人類之外，自然界的其他存有物（除了動物，還有植物、岩石等等，各種組合成為自然生態的成分）也同樣具有內在價值」。除了命題 2，對其主張而言，還必須延伸出命題 4「自然界裡的各種存在物具有內在價值與工具價值」與命題 5「彼此因為作為他者的工具價值與內在價值的關係連結為整全的生態系統價值」。另外進一步強調出他的關懷之處，「人作為生態系統成員之一，是價值連結的成員之一，人類的理性應該在發現價值的同時加以珍視。」而得出命題 6「具有生態系統價值的自然，是人類道德規範直接考量的對象。」。

論證整理如下述：

1. 凡是具有內在價值的存有物，皆為人類道德規範直接考量的對象。
2. 除了人類之外，自然界的其他存有物（除了動物，還有植物、岩石等等，各種組合成為自然生態的成分）也同樣具有內在價值。
3. 是以，依據肯定前項原則，除了人類之外，自然界的其他存有物也是人類道德規範直接考量的對象。
4. 自然界裡的各種存有物具有內在價值與工具價值。

5. 各種存有物彼此因為作為他者的工具價值與內在價值的關係連結為整全的生態系統價值。
6. 所以，命題 5 為命題 3 的內涵說明，具有生態系統價值的自然，是人類道德規範直接考量的對象。

在這裡需要特別說明的是，Rolston 主張的生態系統是由各個具有內在價值與工具價值的因果鎖鏈而突現出整全意義。生態價值卻不能夠化約為個別存有物。在這一層意義上，命題 6 所導出來的結論內涵較命題 3 複雜。同時，他也強調人作為生態系統的一員，是具有高度的道德理性能力的物種，當人類發揮理性能力發現自然界的內在價值時，同時就應該意識到因為他物的內在價值而帶來自身的道德義務去珍視自然。亦即，他認為價值的發現等同於對自然義務的應然行動促發。在這一點上，他並未明確地證成何以價值可以導出道德行動。

三、反對內在價值的聲音

(一) 生命價值在於生活品質：R. G. Frey 認為，落於道德社群裡主要的考量在於該生命是否具有生活品質，該品質取決於個體自主性與能動性作為其能力與範圍的實現，以達到生命的功能與豐富度。其中，生命的自主性並非內在的，¹⁴ 而是從工具意義上透過對生活品質的增強來增加生命價值。¹⁵ 是以，價值並非內在於生命個

¹⁴ R. G. Frey 使用的內在性一詞，強調生物經驗上的驅動能力，而非形上學或是存有意義上的使用。在這裡必須說明釐清。

¹⁵ R.G. Frey, 2005, "Animals and Their Medical Use,"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applied*

體，而是在於該個體基於該物種的原本生活樣貌是否達到豐富度來取決。依據 Frey 這樣的立場，價值是可以比較，價值根據生活豐富性而有高低取舍。並非有一種內在價值是絕對不可以挑戰與質疑，成立或是取消。

(二) 自然價值是多元進路：就 Bryan G. Norton 的觀點看來，認識人類個體評價自然為多重的方式以及這些方式形成一種連續體，從一端，消耗的 (consumptive) 與自我導向 (self-oriented) 的價值，到包含美感、性靈，以及其他非工具價值的另一端，這樣是更有道理的。關鍵之處是這些所有的人類價值，都需要整全與平衡。它們意味著沒有「非人類中心」(non-anthropocentric)，超人類價值 (extra-human) 來自於超人類來源。我們可以認識到人類評價自然視其為擁有超過工具價值的層面，不需要將這種價值具體化為某物獨立存在於人類評價。¹⁶ Norton 主張人類對於事物具有價值改造的能力，而這種價值改造，是根據人類的需要作為導向的，有時候不見得是工具價值，人們也會在自然中發現「性靈價值」(spiritual value)。¹⁷他反對一種單一判斷的價值論述，或是二分法的方式區分自然的價值，取而代之的是主張一種根據人類經驗多元進路 (a pluralistic approach) 的價值論。人們不用強調一種工具價值與內在價值二分法的論述，也可以透過公共政策在各種競爭論述中達成妥協並取得公共共識。

ethics, edited by Andrew I. Cohen, and Christopher Heath Wellman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pp. 91-103.

¹⁶ Bryan G. Norton, 2005, "Values in Nature: A Pluralistic Approach,"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applied ethics*, edited by Andrew I. Cohen, and Christopher Heath Wellman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pp. 306-308.

¹⁷ Bryan G. Norton, "Values in Nature: A Pluralistic Approach," p. 307.

四、爭議分析

John O'Neill 認為「內在價值」(intrinsic value)在學者的使用上至少有三種意義：

- (1) 內在價值是作為非工具價值的代名詞。
- (2) 內在價值是一種關於內在性質的價值。
- (3) 內在價值是客觀價值的代名詞，例如客體獨立於評價者而擁有價值。¹⁸

從上述主張內在價值的學者論述來看，內在價值作為非人類存有者，除了是非工具價值的意義之外，更強調內在價值是外在於評價者的價值。而非只是一種內在性質的說明。

內在價值爭議的根源性問題在於，從概念的討論來看，將「內在」二字加諸於外在自身的存有物，作為價值的類別或屬性。當我作為主體近似宣告他者亦具有內在價值的前提是，我將他者視為與我類似的存有者，如此我將自我的內在價值普遍化為與我類似的個體皆具有內在價值。這裡具有必要的條件是同情同理的主體間設想。但是當評價者評價一種外在於評價者的他者，在其存在樣態或性質迥異於評價者的條件下，預設了評價者企圖施予的價值類別是受評價那方具有一種無需有關係連結的依附性質，而由評價者宣告受評價對象具有一種價值是獨立於評價者而存在。並且企圖從這樣的預設，推論出評價者對受評價者的尊重。若說前述內在價值的普

¹⁸ John O'Neill, 1992, "The Varieties of Intrinsic Value," *Monist* (U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vol.75, No. 2, pp. 119-120.

遍化是範限於可同情同理在相互之間設想類似道德主體，這種普遍化是合理地可訴諸道德經驗。那麼，我將價值的概念置放我無法設想的其他存有物的內在，將自我「內在」的概念挪用到跨物種的個體並意欲證成其「內在價值」，那麼這種「內在」僅能作為一種不精準的想像，甚至無法做到概念的掌握。這裡強調的並不是物種主義的立場，而是一種概念使用的限制。「內在」是不顯於外，自我指涉的意義，當人類作為主體，設想與自身類似的主體具有「內在價值」是合理的想像，想像他人具有與我類似的自我主張能力，從這合理的想像得出概念的普遍化嘗試。但是當這種自我指涉的概念，被視為一種工具化的概念，外在地論證為他者擁有內在價值，這種價值又是必須透過該個體自我主張才能得到把握，在這裡便形成概念根源上的矛盾。亦即，內在價值是一種只能自我主張的價值，而非為他人或他者主張的價值。當我們承認他人具有內在價值，是一種經過同理同情設想的想像，即便是在充分想像的立場，我也不能為他人主張它具有內在價值。當我們論證非人類存有物具有內在價值，是一種主體自我主張的僭越。是以，當我們宣稱外在於人類的存有物有其內在性，只能很保守地指稱一種主觀論述者無法企及，只能在理解上存而不論，而行動上劃出界線而約束自我對他者行動的想像。而非為它者主張內在價值。

五、再論「內在」與「價值」

當環境倫理學者企圖以「內在價值」的論證作為環境倫理學的基礎時，倘若賦予自然界中非人類存有物具有內在價值的策略充滿疑義，如何從內在價值的迷霧中找出一條比較清楚的路徑呢？我在

這裡嘗試以《易傳》中君子成德的想法建構內在價值。

價值論學者 Risieri Frondizi 認為價值並非僅來自於主觀興趣、欲望，亦非只來自客觀性質。它不是一種「或此-或彼」(either-or) 的思考，價值必須發生在主觀評價活動的意向性與客體事物本身的性質，再加上具體特殊的情境，在實際經驗上的彼此產生的關係，整個過程即為價值的完形性質。¹⁹ 在 Frondizi 主張的價值完形性質中，評價者、受評價對象、評價時的情境與經驗中主體與客體兩者的關係，亦即評價活動，這三種成分，對於價值的形成缺一不可。在這樣的脈絡下，如果我們聲稱價值為獨立於評價者而存在於對象之中，無疑是切割了價值產生的另外兩種成分，評價者與評價活動。另外，如果我們主張價值是內在於對象之中的，那就意味著評價者與受評價對象之間的評價活動無須作用發生，也會產生價值。這兩種情況都是無法令人接受的。所以，上述檢驗在於質疑內在價值的客觀性說法。

另外，倫理學者 Edward Bond 認為價值具有客觀實在意義，在於當我們在進行價值判斷時，對於評價對象已經採取了態度與行動意涵。²⁰ 當評價者對於評價對象進行評價活動之時，不是因為評價者擁有關於對象客觀知識，也不是只有某種主觀情緒的宣稱，而是一種評價者對於評價對象一種採取選擇的行動。所以，如果當事物的善或是好處，是受到大部分社會成員普遍的認識與產生抉擇的行動時，那麼評價者對於評價對象的價值判斷，其意含的態度與行

¹⁹ Risieri Frondizi, 1971, *What Is Value?* (Illinois: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mpany, 2nd edition), pp. 159-160.

²⁰ Edward Jarvis Bond, 1996, *Ethics and Human Well-being: An Introduction to Moral* (Massachusetts: Blackwell Publisher Inc.), p. 107.

動，就是形成一種在社群成員共識中具有客觀意義的價值。是以，Bond 主張的價值判斷這個活動，在判斷同時便形成了評價者的行動。再一次，檢驗形成內在價值的評價者與評價對象和評價活動之間的關係，從 Bond 的觀點來看，當我主張我具有內在價值的同時，我同時便產生了以自身為目的的行動，評價者與評價對象在經驗上為同一主體，其評價活動是自我指向的認可，以及為彰顯一己存有活動而自我主張。那麼，當我主張他者具有內在價值時，我作為評價者，對於該評價對象產生以該對象自身為目的的行動是無能為力的。主張他者或他物具有內在價值，進而將之客觀化，無疑是有其困難性。

然則，內在價值既然只能夠由評價者作為主體把握，並且為自身採取行動。那麼回到評價者自身，如何從內在價值的把握進一步建立對於他者、他物，甚或是自然界中各種生物或非生物的倫理原則呢？我認為儒家思想在《易傳》中的說法，提供了一些非常豐富的資源。孔子曾說：「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²¹ 從這段話來看，孔子認為學易可以讓自己減少重大過失發生的機會。如何無大過呢？

首先，《易傳》思想說明易是君子立身處世的依循與努力指引。如《繫辭》上所言：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是以君子將有為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響，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

²¹ 謝冰瑩等，2005，《新譯四書讀本》（臺北：三民），頁 143。

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²²

這段文字說明，是聖人對於易的四種記述方法，而君子在發動有意義的活動前，為了檢驗自身行為的適當與否，他會先行以這些方式卜問，以探詢事情的徵兆與隱微細密之處，以從而檢視並反省自身當時動機與行動。乾卦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是說君子具有憂患意識，就算身處不利於己之情境，也可以不犯過錯。從引文的例示可以看出《易傳》除了占問、卜卦的預言色彩之外，在意義上具有濃厚的道德指引的原則。而君子從易而行在於檢驗日常活動的過失，從中反省並且調整自身行動。要達成無咎或是無大過，君子在個人修養方式為必須要秉持著謹慎小心的憂患意識。

其次，《易傳》強調「位」的概念。在卜卦時，爻位的判斷上，有「當位」、「應位」、「中位」的說法。意在判斷卦象的吉凶。²³「位」的概念是卜卦之人是否身處於有利或不利的情境之中。繫辭上有言：

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²⁴

在這段文字中，「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是說明在易作為

²² [宋]朱熹，1999，《周易本義》（臺北：大安），頁246。

²³ 朱伯崑，1994，《易學哲學史》（北京：華夏），卷1，頁57-59。

²⁴ [宋]朱熹，《周易本義》，頁240。

天地之間萬事運行的法則之下，天地設位並非是說天地是一種主體意義，而安排了人們場所、位置，而是聖人從天地變化之道之中，建立了人們依循的法則、規範，有德者依此法則為自身尋求適當定位。

第三，《易傳》強調「時」的概念。在解釋卦爻象時，解卦者會根據內外卦或上下爻是否相應與承乘，來說明事情階段對於占問者是有利或不利。²⁵ 這種「時」的判斷，不僅是時間的意義，更重要的是時機的掌握。如豫卦：「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時義大矣哉！」²⁶ 隨卦：「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隨時之義大矣哉！」²⁷ 君子依據卦辭作為行事原則，應當查看自身的行動是否掌握恰當時機，適時的話是有利的，失時的話則是不利於事態發展的。這是君子與外在世界互動的重要行事原則。

再者，君子在日常行動必須依循善的實踐原則，照應周遭的人、事、物，給予適當的處理，不相妨害。如「《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²⁸

²⁵ 朱伯崑，《易學哲學史》，頁 59。

²⁶ [宋]朱熹，《周易本義》，頁 87。

²⁷ 同上註，頁 90。

²⁸ 同上註，頁 32。

一個具有德行的君子，將易的變化之道與聖人為自然立法的易道，作為道德主體依據為立身處世的法則，並且自我立法，而尋求自我實現的過程，除了自我修養之外，同時就是根據易的原則，照應著周遭的事務。如《繫辭》下：「子曰：『夫《易》，何為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²⁹

易作為君子內在自我立法之依歸，成就自我的修養，亦即以自身為目的的自我實現過程，對內在採取的行動是保有憂患意識、檢視自身動機與行為，對外則採取開物成務行動，發揮元、亨、利、貞的作用。「成性存存，道義之門。」便是說明將依據易的自我立法這樣的本性，不斷地涵養內化，以化生萬物並成就道義。君子根據易道，產生自我立法的原則，並且內化為自我實現的價值，在自我實現的過程中，以設「位」、趨「時」作為行事的原則以照應周遭事物的生生不息。這樣一來，從君子成德的說明中，形成了君子作為道德主體，從把握著「內在價值」的追求，將自我實現的行動，從內化涵養，擴及到對周遭事物與自然環境的對待照應，在理據便獲得了充分的支持。「內在價值」作為自然環境的核心概念，才能夠形成推論的穩固基礎。君子把握並主張自身的內在價值，從主觀地體現內在價值的彰顯而照應了外在世界，而把握易道的生生不息之理，意含了君子對自然環境的良善對待。

²⁹ 同上註，頁 247。

六、結論

這篇文章是我在思考「內在價值」作為環境倫理學的核心概念的階段整理。一開始我認為「內在價值」的概念是吸引人的，因為這樣的論點召喚吾人開啟對其他生物甚至是非生物的視野，要求人們重視那些重要共同與人類存在於地球上的自然成員。然而幾經推敲「內在價值」的論據根源，往往充滿不確定感。但是，再經思考的翻轉，我在儒家思想中，找到重新詮釋內在價值的方式，並且根據這樣內在價值的依據，可以作為儒家式的環境倫理學觀點。這篇文章，大體上就是這層思考過程的交代。我認為這樣的思考，是可以作為後續體系建構的起點。

參考文獻：

一、古代文獻

〔宋〕朱熹，1999，《周易本義》，臺北：大安。

二、中文文獻

Holmes Rolston, III (著)，王瑞香 (譯)，1996，《環境倫理學：對自然界的義務與自然界的價值》，臺北：國立編譯館。

朱伯崑，1994，《易學哲學史》，北京：華夏，卷1。

謝冰瑩等，2005，《新譯四書讀本》，臺北：三民。

三、西文文獻

Bond, Edward Jarvis, 1996, *Ethics and Human Well-being: An Introduction to Moral*, Massachusetts: Blackwell Publisher Inc.

Frey, R.G., 2005, "Animals and Their Medical Use,"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applied ethics*, edited by Cohen, Andrew I., and Wellman, Christopher Heath,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pp. 91-103.

Fronzizi, Risieri, 1971, *What Is Value?*, Illinois: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mpany, 2nd edition.

Kant, Immanuel, 1785,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Digitale Bibliothek Website, URL= <http://www.morelightinmasonry.com/wp-content/uploads/2014/06/Kant-Grundlegung-Zur-Metaphysik-Der->

Sitten.pdf (2016/04/15 瀏覽) .

_____, 2008, "Rational Beings Alone Have Moral Worth," *Environmental Ethics: readings i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edited by Pojman, Louis P.,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5th edition, pp. 62-65.

Leopold, Aldo, 1949, *A Sand County Almanac*,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Norton, Bryan G., 2005, "Values in Nature: A Pluralistic Approach,"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applied ethics*, edited by Cohen, Andrew I., and Wellman, Christopher Heath,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pp. 298-309.

O'Neill, John, 1992, "The Varieties of Intrinsic Value," *Monist*, U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vol.75, No. 2, pp. 119-137.

Regan, Tom, 2004,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nd edition.

Singer, Peter, 1993, *Practical Eth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nd edition.

Taylor, Paul W., 1989, *Respect for Nature: A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